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

文件

惠文旅联〔2025〕102号

关于举办“石韵焕新·匠启未来” 惠安石雕保护传承系列活动——惠安石雕 实操培训的通知

各石雕企业、非遗传承人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“惠安石雕”的保护与传承，搭建雕艺大师与新生代传承人的交流平台，提升传承人理论水平和技艺水平，推动惠安石雕技艺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，县文旅局、城联社将联合举办“石韵焕新·匠启未来”惠安石雕保护传承系列活动——惠安石雕实操培训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1. 主办单位：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
2. 承办单位：惠安县文化馆
惠安县雕刻艺术研究会

3. 协办单位：泉州市元璞雕刻艺术有限公司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

2. 培训地点：泉州市元璞雕刻艺术有限公司

三、培训对象及名额

1. 技艺基础：从事石雕创作与实践 2 年以上，具备一定技艺基础，能独立完成基础雕刻创作；

2. 年龄限制：18-6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，无影响实操创作的疾病或身体障碍；

3. 招募人数：20 人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理论培训；

2. 实操训练；

3. 现场创作；

4. 作品点评。

五、实操主题

邀请雕艺大师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场指导，实操培训内容如下：

1. 创作主题：《承古·启新》

承古：作品需体现惠安石雕传统精髓，重点把握线条力道、结构比例、神韵气质，可参考传统题材（如狮子、龙柱、人物、传统器物等）的造型规律，展现传统石雕技艺的核心特点；

启新：鼓励在传统基础上进行创新，创新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造型抽象化改造、与现代生活元素的结合、为传统器物赋予新的功能性或新的观念表达。

2. 作品规格:

石材: 由主办方统一提供以下两种规格石材: (1) 青石 (石雕): 60*45*12cm, (2) 黑石板 (影雕): 50*35*1cm。

形式: 圆雕、影雕、浮雕、沉雕、线雕等各种形式均可, 成品尺寸不限, 传承人可根据自身技艺特长与创作思路自行选择。

3. 工具准备:

组委会统一提供: 石材、工作台、固定装置、冲洗用水等。操作工具需参训人员自备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培训安排	培训地点
12月18日	上午 9:00-12:00	报到	泉州市元璞雕刻艺术有限公司
	下午 14:30-18:00	开班仪式 理论培训	
12月19日至21日	上午 8:00-12:00	现场教学 实操创作	
	下午 14:00-18:00		
12月22日	上午 9:00-12:00	作品点评 石雕研讨会	

七、培训结果应用

1. 培训结束后, 全程参加培训者由主办方颁发培训结业证书;

2. 参加培训活动情况将作为推荐评选各级非遗代表性人、传承人年度考核评估等各类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报名材料

- (1) 《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；
- (2)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报名邮箱

请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：haxwhgfyb@163.com

4. 报名咨询

联系人：陈思婷，联系电话：0595-87382722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此次培训统一安排用餐，住宿自理，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2. 实操石材由主办方提供，操作工具由选手自备；
3. 本次培训的产出作品归主办方所有，用于后续开展非遗公益性宣传活动；
4. 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惠安石雕实操培训班报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“石韵焕新·匠启未来”惠安石雕实操培训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照片 (粘贴处)
手机号码		工作年限		
身份证号				
文化程度		专业职称		
荣誉称号				
本次培训 创作方向	☐ 石雕 (青 石) ☐ 影雕 (黑石板)	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		
工作服尺码	☐ S(150-155) ☐ M(155-165) ☐ L(165-170) ☐ XL(170-175) ☐ 2XL(175-180) ☐ 3XL(180-185) ☐ 4XL(185-190)			
个人简介				
身份证复印件 (正反面复印)				
申请人签名				